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A卷

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測驗梯次：FA1151112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5111201A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　O　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	（　）	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,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。	O
2.	（　）	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,未依規定使用路肩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	O
3.	（　）	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	O
4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,應處罰鍰。	X
5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,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,應處罰鍰。	O
6.	（　）	交岔路口有警察指揮,又有燈光號誌,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	X
7.	（　）	在交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,以警察指揮為主。	O
8.	（　）	在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。	O
9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行經多車道之圓環,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	O
10.	（　）	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,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。	X
11.	（　）	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,200元以下罰鍰。	X
12.	（　）	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	O
13.	（　）	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	O
14.	（　）	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,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	O
15.	（　）	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,又有燈光號誌,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	X
16.	（　）	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,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,如在市區道路,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,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。	X
17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,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,並向警察機關報告,不得駛離;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。	O
18.	（　）	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,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,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	O
19.	（　）	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	O
20.	（　）	犯妨害自由罪,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,滿5年者,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	X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	（　）	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(1)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(2)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(3)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。	1
2.	（　）	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(1)吊銷牌照(2)廢止執業登記(3)以上兩者均是,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。	1
3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肇事,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,處新臺幣(1)3,000以上6,000以下元(2)1,000以上3,000以下(3)6,000以上9,000以下 罰鍰。	2
4.	（　）	汽車駕駛人飲酒後,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(1)0.05(2)0.1(3)0.2 毫克以上者駕車者,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處罰。	3
5.	（　）	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(1)500元(2)1,200元(3)1,500元 罰鍰。	2
6.	（　）	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	1
7.	（　）	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、濃煙、大雨、強風能見度甚低時,車速應(1)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(2)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(3)維持正常速度行車。	2
8.	（　）	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,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	2

9.	(　)	計程車駕駛人,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3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	2
10.	(　)	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,除罰鍰外,牌照應(1)吊扣3個月(2)吊銷(3)吊扣6個月。	2
11.	(　)	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?(1)交通島(2)槽化線(3)二者皆是。	3
12.	(　)	長隧道內設置停車彎,其目的是供?(1)停車休息(2)故障車輛停放(3)前車阻路超車用。	2
13.	(　)	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,經修復後應實施(1)定期檢驗(2)臨時檢驗(3)申領牌照檢驗。	2
14.	(　)	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,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,但不包括(1)小客車租賃業(2)汽車貨運業(3)計程車客運業。	3
15.	(　)	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900元以下(3)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	3
16.	(　)	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轉彎時,有下列何者正確?(1)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(2)轉彎車已開始轉彎,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(3)二者皆對。	1
17.	(　)	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,下列何種情形,符合規定?(1)距交岔路口8公尺(2)距消防車出、入口8公尺(3)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。	2
18.	(　)	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,得予暫時扣留處理,其扣留期間最長(1)3個月(2)4個月(3)5個月。	1
19.	(　)	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,下列敘述何者有誤?(1)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,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(2)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,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(3)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,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,吊銷其駕駛執照。	1
20.	(　)	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、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,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,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(1)3個月(2)半年(3)1年 者,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。	2
21.	(　)	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,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,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	3
22.	(　)	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、市(1)計程車車輛數(2)計程車車行數(3)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。	3
23.	(　)	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,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(1)得(2)不得(3)可視需要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。	2
24.	(　)	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,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,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(1)公路監理機關(2)公路主管機關(3)警察機關 報備。	1
25.	(　)	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,排氣量依規定須在(1)1,800(2)1,900(3)2,000 立方公分以上。	2
26.	(　)	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、管理,違反規定者,依(1)合作社法(2)公路法(3)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。	3
27.	(　)	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,不得有(1)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(2)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(3)以上皆非之行為。	3
28.	(　)	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,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,應行駛於外側車道,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?(1)60公里(2)70公里(3)80公里。	2
29.	(　)	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（輪胎）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「幾面」磨耗指示點?(1)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(2)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(3)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。	1
30.	(　)	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,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(1)保留資格3個月(2)保留資格6個月(3)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。	3